**金山区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**

 （ 金教督［2014］3号 ）

第一条 端正态度。责任督学应依法认真履职，力求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有序地开展督导工作。

第二条 制定计划。责任督学每学期应根据区教育督导室年度工作安排，针对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结合本区教育中心工作、所负责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责任区学期督导工作计划》，并确保每校每月不少于1次，每次不少于半天。计划应报教育督导部门审核备案。

第三条 预定方案。每次到校督导前，责任督学根据计划应预先制定具体督导方案，应清楚督导学校、时间、目的和内容，并明确督导任务和督导重点。

第四条 督导方式。除督导室安排的专项督导、综合督导外，责任督学原则上学校实施随机经常性督导，事先不需通知被督导学校。如确需学校提前就有关事项进行准备，方可提前通知学校协助。

第五条 亮明证件。责任督学实施督导，应佩戴督学证件（胸卡），主动亮明身份。

第六条 巡视校园。责任督学到校后应认真巡查运动场地、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室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厕所等设施设备，注意观察了解管理、使用、安全、卫生等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要求学校排除安全隐患。

第七条 推门听课。责任督学可随机进入课堂听课，了解教学情况，包括教学准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授课方式、课堂互动、教学效果等。应做好课堂记录，课后与教师沟通，提出意见。但听课不要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

第八条 查阅资料。责任督学可查阅学校校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教学管理、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学校有关会议和活动记录、学生学籍档案、财务账目、教师教案、学生作业等。应尊重学校办学特色，不宜公开的信息要严格保密。

第九条 问卷调查。责任督学可依据督导事项设定调查问卷，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开展调查，全面了解学校真实情况或师生、家长诉求。

第十条 座谈走访。责任督学可随时与校长、教师、员工、学生交流，召开教师、家长或学生座谈会，了解学校管理、教学和学生学习活动等情况;也可走进社区、学生家庭及相关单位，了解群众对学校工作的意见。必要时可通过暗访、单独访谈、相关人员回避、匿名问卷、保密承诺等方式进行访谈。要保护走访调查对象隐私，鼓励说真话、讲实情。

第十一条 督导记录。责任督学在督导中，可通过记录、拍照、录音、复制文件等方式，对现状、问题、意见等进行记录，并填好《责任督学工作记录表》。

第十二条 反馈意见。责任督学应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，形成反馈意见，及时和学校沟通交流。

第十三条 整改通知。责任督学在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问题，应及时书面报告教育督导部门，提出整改意见，由教育督导部门在三日内向学校及相关部门发出《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（一般控制在30日内），并存档。

第十四条 督促整改。责任督学应根据《整改通知书》要求，督促学校或有关部门认真整改。对在期限内没有及时处理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，应及时报告督导部门负责人。

第十五条 撰写月报。责任督学应独立完成《金山区督学责任区月报总结》。月报包括走访单位、情况概述、较好做法与经验、存在问题以及意见于建议等。月报应实事求是、重点突出、观点鲜明、文字简练、言之有据。

第十六条 总结汇报。责任督学应在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完成学期督导工作总结，报区督导室以接受检查和考核。

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